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江浩然先生、江斐然先生、滕飞先生，独立董事邬丁先生、毛群女士、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经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

1-9 月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18 万元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,476 万元,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约为 474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